



上海海洋大学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筑梦海大 引领未来

上海海洋大学诚聘英才

学校简介

上海海洋大学前身是张謇、黄炎培 1912 年创建的江苏省立水产学校。2017 年 9 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22 年 2 月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学校秉承“勤朴忠实”校训精神，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江河湖泊和世界的大洋大海上”的办学传统，聚焦“水域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和地球环境与生态保护”学科主线，致力于世界一流特色大学建设。

学校现有 14 个学院（部），现有学生 17000 余人，其中现有本科生近 12000 人、在籍研究生 5700 余人。教职工 1500 余人，拥有国家级各类人才 29 人次、省部级各类人才 219 人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57 人，国务院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7 人，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 10 人等。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44 个，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8 个、市级 15 个，国家特色专业 5 个，获得国际认证

专业 1 个，通过欧洲 ASIIN 本科工程认证专业 2 个，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4 个。拥有国家级一流课程 11 门、上海市一流课程 27 门、国家精品课程 3 门、上海市精品课程、示范性课程等 45 门，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市级教学团队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立项建设），本科教学实习基地 163 个，其中海外实习基地 7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项，上海市级 13 项。

学校现有 4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 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拥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 1 个、国家重点学科 1 个、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 3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 3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9 个。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科学、生物学和生物化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水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 A+ 评级。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平台 30 余个。拥有我国第一艘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淞航”号，我国唯一的 CNAS、CMA、DNV GL 和 USCG 资质认定的船舶压载水实验室，建设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动水槽，研制万米级着陆器成功到达 10918 米深渊。主办中国大陆地区第一本水产类英文期刊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被 Scopus 及美国生命科学文摘索引数据库（BP）和生物学文摘（BA）、中

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收录。主办的《水产学报》获“中国百强报刊”“中国精品期刊”“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等称号。

学校秉承“从海洋走向世界，从海洋走向未来”的国际化办学理念，坚持开放办学，打造高水平对外合作新平台。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洲水产学会（AFS）等国际组织有着密切交流与合作，同 140 多所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连续两期入选中日韩“亚洲校园”，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项目，与西班牙、葡萄牙等高校开展学分互认 Erasmus 项目，为中外师生进一步拓展国际化视野、培养国际交往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

我们热忱欢迎广大海内外人才加盟我校，共同发展！

（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关注『上海海洋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或登录官方网站
www.shou.edu.cn

关注学校最新消息



招聘岗位

1. 学科领军人才：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接近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以及海内外具有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

2. 青年拔尖人才：

教学科研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家重要人才工程青年计划，以及海内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学者。

3. 优秀青年英才：

获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在相关学术领域具备良好教育研究能力和学术潜力的学者

4. 非专任教师岗位（事业编制）。

发展支持

1. 职称：根据学术能力，可聘正高、副高或讲师等相应专技职务。

2. 薪酬：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基本薪酬；各类绩效奖励上不封顶；可享受上海和临港的相关专项补贴。

3. 住房：住房货币化补贴；临港新片区政策性房源；校园周边可拎包入住、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临港新片区公租房和人才公寓。

4. 落户：按本市相关政策，对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各类人才，实施居住证专项加分、缩短“居转户”年限、管委会直接审批人才引进落户等政策。

5. 科研启动费：提供有竞争力的科研启动经费；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校科技发展专项基金和上海市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优先遴选推荐申请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

6. 相关配套：校园周边配套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医疗资源（三级甲等医院）；享受工作餐补、免费体检、教职工疗休养、探亲差旅费、子女幼托费等其他待遇。

招聘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海洋大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建设一支适应高水平特色大学发展需求的专任教师队伍和支撑保障队伍，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和《上海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1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相关说明如下：

一、招聘岗位与用工形式

具体岗位要求等详见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网址：<https://rczp.shou.edu.cn>）。

二、招聘说明

1. 应聘时间与方式

应聘者根据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公布的岗位要求，网上填报信息。专任教师岗位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满即止），非专任教师岗位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在报名前须详实准确填写所有个人资料，确无信息请填写“无”。简历信息务必准确完整，并按要求上传全部附件，信息不完整、附件不全或不清晰者，我校可不予审核。

2. 岗位招聘要求

应聘人员应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专任教师岗位： 博士毕业生原则上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博士后出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7 周岁。新招录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以“博士后”方式录用；对师资长期紧缺的部分专业，以及我校暂无博士后流动站的人文社科类和外语类专业，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按事业编制方式录用；已具有博士后经历、符合进编录用条件的，可按事业编制方式录用。新进专任教师按相关规定实施首聘考核。

非专任教师岗位：（1）管理岗：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的，报学校研究后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2）专职辅导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当年高校应届毕业生；硕士及以上学位，

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等条件者优先。（3）实验技术岗：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相关学科背景，掌握与应聘实验技术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4）其他专技岗：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身心健康，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本次公告年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2月29日。

应聘者分为“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两类。其中，“应届毕业生”是指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全日制且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列入毕业年度的就业计划；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未按期毕业的，本次录用资格无效。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按本市相关规定提交落户申请。

“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以事业编制方式录用的外省市社会人员（非应届毕业生），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在有效期内）。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外省市高

级专技人员、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应届毕业生，不受居住证一年的限制。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毕业当年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且为初次就业。已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需提供毕业当年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尚未持有《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的，需提供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录取材料、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学习进修证明材料、留学人员护照及签证、出入境信息、回国行程票据等。

3. 招聘办法

(1) 受理应聘申请，资格审核

根据网上报名信息，按招聘条件进行筛选与资格审查。

(2) 综合考察（考试或考核、试讲等）

专任教师由各学院组织试讲和初步遴选。

管理岗位和通用性较强的初级专业技术岗位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考察方法，笔试主要测试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紧缺急需岗位及高层次人才可采用直接考察的方法。

根据资格审核结果，择优进入综合考察环节。专任教师岗位根据岗位特点和招聘规律，各学院按需自定试讲时间；非专任教师岗位在招聘公告截止日期后集中开展综合考察。

(3) 政审与体检

由学校用人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政审，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及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等。对于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考察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应至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4）拟聘人员公示

根据考试或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本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报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再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公示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查实的内容、结果确定是否聘用。

（5）录用入职。

三、特别告知

1.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条件和具体岗位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应聘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条件，如对岗位条件存在疑问，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咨询电话及方式详见招聘网站。如不符合招聘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每名应聘人员最多允许申请一个岗位，超过则无法再提交申请。**提交简历前请务必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

一旦提交的岗位则无法修改。

3. 应聘人员须仔细阅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并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应聘申请材料的，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应聘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4. 请务必保证系统中填写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将通过该电话或电子邮箱通知，请保持手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并及时查收，填错或漏填等造成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5. 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无法填报，请关闭浏览器，清空历史记录后重新登录或更换浏览器。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网址：
www.shou.edu.cn，邮政编码：201306）

上海海洋大学人才招聘网：<https://rczp.shou.edu.cn>

应聘人员可直接与人才招聘网上各学院、各部门联系人联系。